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违反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的违法行为通报

（重庆涪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

我局于2025年4月10日对重庆涪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2MAC74J0P3Q）未按规定培训、考核叉车安全总监和叉车安全员，对当事人场车（叉车）主要负责人、场车（叉车）安全总监、场车（叉车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，分别依据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；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对该公司及其特种设备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上述违法行为予以通报。

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21日